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三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本草綱目·火部》考釋

李建民*

以火為藥並獨立成部，是李時珍（約1518-1593年）的《本草綱目》首創。李時珍的藥物分類法，以五行的宇宙論為架構，火部單獨為一卷（第6卷）。《本草綱目》火部之藥共11種，李時珍在分述各藥之前，別立〈陽火·陰火〉一節，這個體例也是《本草綱目》各部之藥所無。李時珍將火區分為天火、地火、人火三大類，並在人火的部份以大篇幅引述金元醫學對「相火」的討論。「火」與「風」一樣，在中國古典醫學是指著人體外在的火熱之氣。金元以下，火有內化的傾向，並逐漸成為病人描述自身感受的術語。李時珍首創火部藥，應該與金元醫學以下論「火」的時代風氣密不可分。

關鍵詞：《本草綱目》 相火 火 李時珍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余懸壺滬上，十年於茲矣。遇有善怒多倦不眠虛怯之病人，彼必先自述曰：「我肝火也。」若爲之匡其謬誤曰：「肝無火也。」真肝之病，不如是也，此乃精神衰弱也。則漠然不應，雖爲之詳細解說，以至舌敝唇焦，猶是疑信參半，若簡直應之曰：「唯唯，此誠肝火也。」則土委地，歡喜欣受而去者，比比然也。

余巖，〈六氣論〉¹

一、問題

中國古典醫學有些核心概念影響極其深遠，一般人日用體知卻無法真正解釋它們。「火」便是其中最顯著的例子。

深信西醫且在中西醫論戰攻擊中醫不遺餘力的余巖（1879-1954）面對其病患的自述，也如同他所詬病的中國醫學一樣產生彼此無法溝通的窘境。甚至有時候他唯有遷就病人的自述才得以圓滿收場。病人口中的肝與余巖所認定的肝是兩種不同文化的醫學範疇概念。而「肝火」與「精神衰弱」雖俱指善怒、多倦、不眠等現象，但兩者之間無法完全對譯。² 更有意思的是，余巖與病人對肝火有無的辯論，兩者心中想像的「火」大概也是南轅北轍罷。余巖的〈六氣論〉一文談的是中國古典醫學的外邪六氣，最後卻涉及人體內在之「火」，這兩者爲何可以連繫在一起？古典醫學的「火」觀及其在醫學領域相關的運用爲何？本文企圖以《本草綱目》³ 所載的火部藥物爲例做初步的研究。

¹ 余巖，〈六氣論〉，收入氏著《醫學革命論選》（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150-151。關於余巖的思想，見趙洪鈞，《近代中西醫論爭史》（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89），頁249-261。

² 精神衰弱的相關研究，見 Hugh Shapiro, "The Puzzle of Spermatorrhea in Republican China,"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6.3(1998): 551-595.

³ 關於《本草綱目》初步的介紹，見龍伯堅，《現存本草書錄》（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7），頁44-49；馬繼興，《中醫文獻學》（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頁284-288。進一步的研究參見那琦，《本草學》（台北：南天書局，1982），頁63-94；尚志鈞、林乾良、鄭金生，《歷代中藥文獻精華》（北京：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1989），頁284-296；王劍，《李時珍學術研究》（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96）；森村謙一，〈中國の本草學と本草學者〉，收入吉田忠編，《東アジアの科學》（東京：勁草書房，1982），頁186-261。另參見真柳誠，〈《本草綱目》の日本初渡來記錄と金陵本の所在〉，《漢方の臨床》45.11(1998): 47-55；宮下三郎，〈《本草

《本草綱目》「火部」藥獨立成卷為歷來本草書分類所無。李時珍（約1518-1593年）的本草分類法在前代本草的體例基礎上進行變革。歷來本草藥物的分類主要有兩系：一是將藥物分為上、中、下的三品分類法，另一是按藥物的自然來源如草、木、蟲、魚、鳥、獸等的自然屬性分類法。有的本草書同時混合使用上述的二種分類法。⁴《本草綱目》承繼了自然屬性分類法，並加上五行宇宙論的框架。李時珍云：

舊本玉、石、水、土混同，諸蟲、鱗、介不別，或蟲入木部，或木入草部。今各列為部，首以水、火，次之以土，水、火為萬物之先，土為萬物母也。次之以金、石，從土也。次之以草、穀、菜、果、木，從微至巨也。次之以服、器，從草、木也。次之以蟲、鱗、介、禽、獸，終之以人，從賤至貴也。⁵

水、火、土（金石從土）是萬物最基本的元素，所以排在《本草綱目》全書之首。植物藥由「微至巨」排列，動物藥則由「賤至貴」排列。簡單的說，《本草綱目》的分類法是按生命生化的秩序來編排，共分十六部：水部、火部、土部、金石部、草部、穀部、菜部、果部、木部、服器部、蟲部、鱗部、介部、禽部、獸部、人部等。在十六部之中，「服器」（服帛・器物）部與「人」部特別值得注目。⁶也就是服器由草木獨立出來，人亦與禽獸有所區分。而本文所討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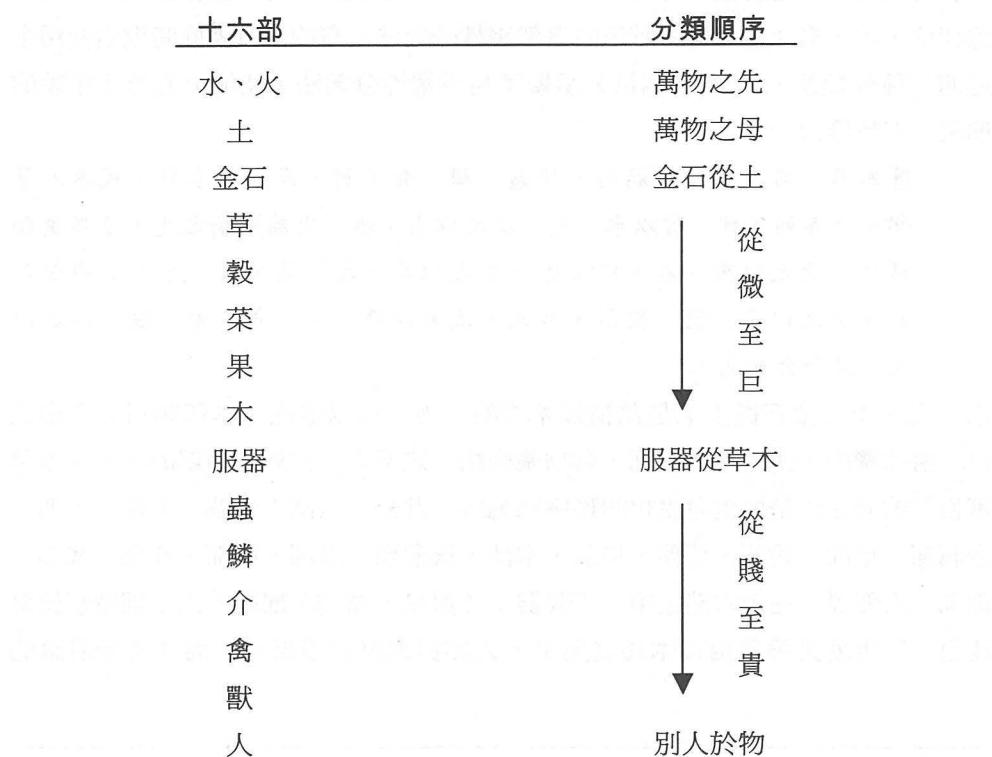
綱目》の面白さ》，收入《金陵本·本草綱目（七）》（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2），頁481-506。關於李時珍的生平，見吳佐忻，〈李時珍生平年表〉，收入中國藥學會藥史學會編，《李時珍研究論文集》（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85），頁21-37；唐明邦，〈李時珍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1）。李時珍及其相關著作的研究論文，見柳長華主編，《李時珍醫學全書》（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9），頁1691-1699。

⁴ 廖育群，〈岐黃醫道〉（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頁150-152。關於本草類與分類的思想，參見宮下三郎，〈本草の「類」概念〉，《東方學》51(1976)：104-113；山田慶兒，〈本草における分類の思想〉，收入氏著《本草と夢と鍊金術と—物質的想像力の現象學》（東京：朝日新聞社，1997），頁60-101。

⁵ 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凡例〉，頁17。本書採用一六〇三年夏良心、張鼎思序刊的江西初刻本為底本。

⁶ 關於《本草綱目》人部藥的研究，Nathan Sivin and W. C. Cooper, “Man as a Medicine: Pharmacological and Ritual Aspects and Drugs Derived from the Human Body,” In N. Sivin and S. Nakayama (eds.), *Chinese Science: Explorations of an Ancient Traditions* (MA: MIT Press, 1972), pp. 203-272.

「火部」藥與水、土、服器等部則是第一次進入本草系統的典籍之中。茲以苟萃華的研究為基礎，⁷ 將李時珍的藥物分類體系製成下表：



如上所述，《本草綱目》的「火部」獨立成卷是為了順應李時珍的藥物分類架構。李時珍云：「本草醫方，皆知辨水而不知辨火，誠缺文哉。」⁸ 歷來本草皆未以火入藥。藥物不管是內服或外用，火可以做藥不僅今人難以理解，《本草綱目》之前的本草作者也鮮予注意。李時珍撰寫火部藥共11種：「古先聖之于火政，天人之間，用心亦切矣，而後世慢之何哉？今撰火之切于日用灸者凡一十一種，為火部云。」⁹《本草綱目·火部》主要是日常生活常見的火與針灸所用火二大類。

⁷ 苟萃華，《醫藥雙絕——李時珍與本草綱目》（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頁122-123。

⁸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3。

⁹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3。

《本草綱目》火部藥11種：燧火、桑柴火、炭火、蘆火、竹火、艾火、神針火、火針、燈火、燈花、燭燼等。其中艾火、神針火、火針是針灸用火，其餘為日常生活或禮俗常見的火。李時珍在敘述火部11種藥之前，別有〈陽火·陰火〉一節，是其對火的分類與詮解，此又為《本草綱目》各部體例所無。以下，筆者就由李時珍的〈陽火·陰火〉的討論談起。

二、李時珍對火的分類

什麼是「火」？契文與篆文的火字象火焰上炎之形象。「炎」（熱）與「上」（火燃燒的趨向）是火的二種基本特性。《說文解字》以為火者熐也，熐或作燬，意指物質（氣）燃燒所產生的光與熱。¹⁰ 但不是所有可以發光或發熱的物質都是火。李時珍云：「火者五行之一，有氣而無質，造化兩間，生殺萬物，顯仁藏用，神妙無窮，火之用其至矣哉。」¹¹ 若與水、土、木、金等相較，火「無質」，即其沒有固定的本體。古代中國人甚至把某些發光之物或產生熱的現象統稱之為「火」。李時珍將天地間之火分為三綱十二目。

火部的三綱是天火、地火、人火。每一類火又分為陽火、陰火。李時珍云：「五行皆一，惟火有二。二者，陰火，陽火也。其綱凡三，其目凡十有二。所謂三者，天火也，地火也，人火也。所謂十有二者，天之火四，地之火五，人之火三也。」¹² 今試列表如下：

¹⁰ 李孝定，《讀說文記》（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93，1992），頁240。又，清人徐官《氣乞字》云：「氣篆作氣，非也。小篆本作氣，氣為火所化，其出必炎上，故象炎上之形。」見氏著《古今印史》（虞山顧湘翠嵐氏校刊本），頁16。另外，關於中國古代對火的發現與應用，見張其昀，〈火之起源〉，《史地學報》1.2(1921)：1-6；汪寧生，〈我國古代取火方法的研究〉，《考古與文物》1980.4：115-124；陳廣忠，〈陽燧·陰燧·鑄燧考〉，《安徽師大學報》1990.1：62-67；後藤朝太郎，〈支那上代の火器及び祭器〉，《考古學雜誌》31.10(1941)：591-604又31.12(1941)：726-744；Yang Jun Chang,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Conservation Treatment on the Yang Sui Excavation from Zhou Yuanqian Ruins," *Studies in Conservation* 44.1(1999): 63-66. 此外，火在人類文明的意義見 Johan Goudsblom, *Fire and Civilization* (Harmondsworth: The Penguin Press, 1992). 而火的想像史見 Gaston Bachelard, *The Psychoanalysis of Fire* (Boston: Beacon Press, 1964).

¹¹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5。

¹²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5。

	陽火	陰火
天火（4種）	太陽、星精	龍火、雷火
地火（5種）	鉆木之火 擊石之火 戛金之火	石油之火 水中之火
人火（3種）	君火	相火 三昧之火

上述十二種火，大致可分三大類。第一是自然界的火，如太陽、星精、龍火、雷火、石油之火、水中之火等。這其中不乏涉及神怪之說者，如《本草綱目》小注，龍火「龍口有火光，霹靂之火，神火也」；又，水中之火「水神夜出，則有火光」。¹³ 第二類是人工所造的火，分別是鉆木所取之火、石頭撞擊之火與敲擊金屬冒出的火。第三類是人體內部之火：君火、相火、三昧之火（詳下）。

十二種火按性質區又分二大類：陽火與陰火。所謂陽火，遇草木即會焚燒，用濕氣可以遏伏，水也可以澆滅它。而陰火不會焚燒草木或冶煉金石，而且遇到濕氣或水氣會更加熾盛；如果以火逐之，用灰撲之則光焰自滅。李時珍云：

諸陽火遇草而燔，得木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諸陰火不焚草木而流金石，得濕愈焰，愈水益熾。以水折之，則光焰詣天，物窮方止；以火逐之，以灰撲之，則灼性自消，光焰自滅。¹⁴

¹³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5。

¹⁴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5。李時珍陽火、陰火的說法，最早源自唐代醫家王冰（約710-805年）的人火與龍火兩種不同性質的火論。王冰注《素問·至真要大論》：「夫病之微小者，猶人火也。過草而燔，得木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故逆其性氣以折之攻之。病之火甚者，猶龍火也，得濕而焰，遇水而燔，不知其性以水濕折之，適足以光焰詣天，物窮方止矣；識其性者，反常之理，以火逐之，則燔灼自消，焰火撲滅。」這裡由病理提出火有人火、龍火，前者能以水滅之，後者則反火之理而以火逐之，此說大約類於李時珍陽火、陰火。見郭靄春主編，《黃帝內經素問校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2），下冊，頁1121。相關研究見王雲飛，〈王冰學術思想再探——論「龍火」病機說及其治則〉，《陝西中醫》5.4(1984)：4-5。另，與李時珍同時代的醫家王肯堂（1549-1613）也有陽火、陰火的說法。王肯堂〈天有二火〉一文說：「問：天元紀大論云：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暑亦火也，何火獨有二乎？答：君主不用事，相代之，故火有二也，固

雷火、石油之火等，即有李時珍所說的「得濕愈焰，遇水益熾」的特色。人體的相火也是屬於「陰火」，其似火可以自焚卻不能焚物。

李時珍撰寫〈陽火·陰火〉一文，雖把火分為三綱十二目，但與〈火部〉藥所收的十一種藥之間並沒有直接的關係。而且緊接上述十二種陽火·陰火之後，李時珍抄錄大量關於人體君火、相火的論述，這也是《本草綱目·火部》相當突兀的地方。

為什麼人體內的「火」可以與自然界的「火」連繫在一起？而作為藥書的《本草綱目》為何以大篇幅摘錄與藥物似乎並無直接關係的君火、相火諸說？

關於人體之火最早的資料是戰國的《行氣銘》。這件據考是戰國時代呼吸吐納之術的文物，「行氣」的氣作「氣」，從火。氣為什麼從火？陳夢家仔細的爬梳相關文獻，以為古人觀測天象於大火之星，隨著季節的變化，人間亦分取異木來生火。陳夢家解讀《行氣銘》，以為「行氣猶行火」，「四時異氣，猶四時異火，送氣迎氣猶出火入火」。氣一開始可能是宇宙論的術語，而後廣泛應用到生命、人體的知識。另，聞一多考證《行氣銘》，同時也注意到仙人「登遐」之術，近於火化飛昇；而古仙人多有「使火」之法或能「作火法」。¹⁵

也，當看陰陽二字，陽燧對日而得火，天之陽火也，龍雷之火，天之陰火也，鈎木擊石而得火也，地之陽火也，石油之火，地之陰火也。丙丁君火，人之陽火也，三焦、心包絡、命門相火，人之陰火也。陽火遇草而煤，得木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陰火不焚草木，而流金石，得濕愈焰，遇水益熾，以水折之，則光焰詣天，物窮方止，以火逐之，以灰撲之，則灼性自消，光焰自滅。故治陽火者，利用正治，陰火者利用從治，陽火者利用降治，陰火者利用升治，均之內虛火動也。李東垣主助陽，朱丹溪主助陰，各有攸當也。」以上見王肯堂，《鬱岡齋醫學筆塵》，收入陸拯主編，《王肯堂醫學全書》（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9），頁2598。

¹⁵ 陳夢家，〈五行之起源〉，《燕京學報》24(1938)：46-47；聞一多，〈神仙考〉，收入氏著《聞一多全集1》（台北：里仁書局，1993），頁159-160。《行氣銘》相關研究，見王季星，〈行氣劍珌銘文考釋〉，《學原》2.3(1948)：46-52；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收入氏著《奴隸制時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頁262-263；陳邦懷，〈戰國行氣玉銘考釋〉，收入氏著《一得集》（濟南：齊魯書社，1989），頁128-137；李零，〈中國方術考〉（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頁320-324。除了《行氣銘》之外，近年大量出土的戰國文獻，包括楚帛書、包山簡、郭店簡等，先秦氣皆從火。另檢閱郭守恕《汗簡》，其中所收的幾個氣字亦從火。過去學界討論氣的學說多以為與風的關係密切，這個論點應該是給予修正的時候了。以上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1197；袁國華，《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篇》（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278-279；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頁315-363。

《內經》時代所謂的火大多指外邪之火。不過，《素問》中有關「少火」、「壯火」的討論，已經涉及人體內之火與生命活動力、疾病狀態的關連。《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

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壯火食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¹⁶人體亢陽之火（壯火）過份燃燒會導致元氣衰弱，而微陽（少火）之火能使元氣旺盛。亢陽之火侵蝕元氣，則元氣依賴微陽來煦養。亢陽耗散元氣而微陽使元氣增強。換言之，少火是人身生化不息的動源，而壯火則是人陽氣亢奮的病理狀態。這一套《內經》的火氣說，要到金元醫家才得到發揚。

《本草綱目·火部》的相火論，雖有上述的根源，但《內經》的火論大部分是指外在的火熱邪氣。例如，《內經·至真要大論》有病機十九條，火熱致病即佔了九條之多，「帝曰：善。夫百病之生也，皆生于風寒暑濕燥火，以之化之、變之也。經言盛者瀉之，虛者補之，余錫以方士，而方士用之尙未能十全，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相應，猶拔刺雪污，工巧神聖，可得聞乎？岐伯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此之謂也。」¹⁷風、寒、暑、濕、燥、火等謂之六氣，其中火、暑屬性相近，故病機十九條火熱証候即偏多。而六氣在金元以下有內在化的傾向，即以六氣來演繹人體五臟之氣的性質。

而《內經》的運氣學說，六氣之中即保留上述的風、寒、濕、燥，而「暑」、「火」則進一步改造成「君火」、「相火」。¹⁸君火、相火在金元醫學也轉化為人體的生理、病理之火。¹⁹

¹⁶ 郭靄春，〈黃帝內經素問校注〉，頁76。

¹⁷ 郭靄春，〈黃帝內經素問校注〉，頁1110。

¹⁸ 廖育群，〈中國傳統醫學的運氣學說〉，《自然辨證法通訊》1993.2：53-54；另關於《素問》運氣七篇的時代，見李學勤，〈《素問》七篇大論〉，收入氏著《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頁140-151。

¹⁹ 中國古典醫學的火論發展有兩條線索：一是從外火到內火；二是從一火（心火）到二火（君火、相火）。初步的研究參見：張建偉、黃炳山，〈火與氣關係的探討〉，《中醫藥學報》1985.2：16-18；孟慶雲，〈從火看中醫理論體系的特點〉，《中醫藥學報》1983.5：15-20；郭振營，〈中醫火說〉，《陝西中醫函授》1993.1：7-9；鍾春帆，〈略論中醫之「火」〉，《新中醫》1982.10：1-3；史蘭華，〈關於火的探討〉，《山東中醫學院學報》6.4(1982)：12-20；趙雲清，〈談火〉，《山東中醫雜誌》1982.4：193-195；楊嗣明，〈火與熱考辨〉，《中醫函授通訊》1955.5：10-11；郭永潔，〈金元以前相火理論探析〉，《中醫雜誌》35.12(1994)：712-714；丁光迪，〈探討金元四大家論「火」〉，《黑龍江中醫藥》1982.2：4-7；易法銀，〈金元四大家論治火熱證之特色〉，

《本草綱目·火部》的君火、相火說引用劉河間（1126?-）、李東垣（1180-1251）、朱震亨（1281-1358）等金元醫說。²⁰ 諸說之中，以朱震亨的相火論為主：

太極動而生陽，靜而升陰，陽動而變，陰靜而合，而生水火木金土，各一其性。惟火有二：曰君火，人火也；曰相火，天火也。火內陰而外陽，主乎動者也，故凡動皆屬火。以名而言，形氣相生，配于五行，故謂之君；以位而言，生于虛無，守位稟命，因其動而可見，故謂之相。天主生物，故恒于動；人有此生，亦恒于動。動者，皆相火之爲也。見于天者，出于龍雷則木之氣，出于海則水之氣也；具于人者，寄于肝腎二部，肝木而腎水也。膽者肝之腑，膀胱者腎之腑，心絡者腎之配，三焦以焦言，而下焦可肝腎之分，皆陰而下者也。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自生。²¹

《本草綱目·火部》以上的引文，全部錄自朱震亨的《格致餘論》。²² 朱震亨由理學太極動靜的觀點出發，以爲人若聽命於道心、主之以靜，五臟之火變化合乎中節，則相火惟有裨補造化、以爲生生不息之運用。其次，相火藏於肝腎，若君火（心火）不妄動，則相火惟有稟命守位而無燔灼虛炎之虞，這種正常的陽氣之動，對宇宙與人身皆起著鉅大的作用。然而，朱丹溪的相火論具有二重性，即有正火，亦有陰虛火旺的相火，「火起于妄，變化莫測，煎熬真陰，陰虛則病，陰絕則死。」²³ 妄動之相火在金元醫學被稱做「龍雷之火」或「元氣之賊」。

《中醫雜誌》34.6(1993)：328-330；胡德泉，〈燥邪屬性之我見〉，《江西中醫藥》1985.4：3-5；劉歡祖，〈火鬱論〉，《新疆中醫藥》1991.2：1-7；任平均，〈內火考究〉，《中醫函授通訊》1995.1：19-20；孫桐，〈略論「相火」〉，《南京中醫學院學報》1984.4：5-7。

²⁰ 范行準，《中國醫學史略》（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86），頁167-181；馬伯英，《中國醫學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460-472；丁光迪，《中醫各家學說·金元醫學》（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1987），頁19-28。關於相火、君火的原始文獻及評說，見（日）芳村尚益，《二火辨妄》（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85）。《二火辨妄》約成書於一七〇三年。

²¹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6。

²² 朱震亨，《格致餘論》，收入《丹溪醫集》（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5），頁38-39。關於朱震亨的研究，見 Charlotte Furth, "The Physician as Philosopher of the Way: Zhu Zhenheng (1282-1358)", Paper Prepared for the Dibner Institute, *Critical Problems in the History of East Asian Science* (MIT, November 16-18, 2001), pp. 1-52.

²³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7。關於朱丹溪的相火論述，見丁光迪，《探討朱丹溪的相

相火在李時珍的〈火部〉分類屬於陰火。²⁴ 在病理上，火指熱的現象，陰則指該熱象的性質。如前所述，李時珍說：「諸陽火遇草而燔，得木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諸陰火不焚草木而流金石，得濕愈焰，遇火益熾。以水折之，則光焰詣天，物窮方止；以火逐之，以灰撲之，則灼性自消，光焰自滅。」實際在臨床用藥上，假使可以燔灼津液、投寒涼藥足以治癒的人體之火為陽火，若用寒涼藥治療患者火象反增，改以溫熱藥得以消除的火為陰火。²⁵

此外，李時珍的人火分類中陰火尚附有「三昧之火」。《本草綱目》的小注：「純陽，乾火。」²⁶ 筆者以為三昧真火是內丹修煉的名詞，最早是佛典的用語而為道教所用。明人萬尚父《聽心齋客問》云：

客問三昧真火，曰：心為君火，膀胱為相火，大腸為民火。三火薰蒸，神靈乃交。君相二火不動，惟民火常有走失之患。凡遇張狂奔走之時，須任其自然，則濁者徐下，清者徐升，穀氣常存矣。佛典亦云三昧。三譯曰正，昧譯曰定，言水火俱正定中生也，亦此意。²⁷

三昧原意大概是佛家修行「正定」之意。²⁸ 內丹將君火、相火、民火稱為三昧真火，顯然與金元醫家的相火論不甚一致。

火論》，《江蘇中醫雜誌》1983.5：1-3；楊杏林，〈朱丹溪主火思想淺析〉，《陝西中醫》9.6(1983)：284-285；章真如，〈論朱丹溪「相火論」〉，收入邱德文、沙鳳桐主編，《中國名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集·1》（貴陽：貴州科技出版社，1994），頁27-29。另朱丹溪相火論對明清儒學的影響，見徐儀明，〈二火與恒動〉，氏著《性理與岐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80-91。

²⁴ 王履，《醫經溯洄集》（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3），頁75-80，〈內傷餘議〉。

²⁵ 萬友生，〈對陰火理論的繼承與發展〉，收入邱德文、沙鳳桐主編，《中國名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集·1》，頁93-97；謝文光，〈試從中醫生理探討陰火之含義及形成機制〉，《江西中醫藥》1982.4：19-20。

²⁶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5。

²⁷ 萬尚父，〈聽心齋客問〉，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93》（台南：莊嚴文化公司影印，1995），頁331。又，張璐，〈張氏醫通〉（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頁314-316，〈入魔走火〉。另參見胡孚琛，〈中華道教大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1138-1139，〈三火〉條。

²⁸ 福永勝美，〈佛教醫學事典〉（東京：雄山閣，1990），頁334, 410-411。關於人體之火的醫學論述，見栗山茂久，〈身體的語言——從中西文化看身體之謎〉（台北：究竟出版社，2001），頁246；Everett Mendelsohn, *Heat and Lif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of Animal Hea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古代醫家把發光之物或發熱現象統稱為「火」。《內經》時代做為外在的火熱之氣，金元之後成為人身動能與內熱之火。其次，《本草綱目》各部藥，小序以下即臚列諸藥品，而〈火部〉藥在小序之後、諸藥品之前，別立〈陽火·陰火〉一節，主要是受金元醫學火的論述影響，即由外火到內火的演變過程，這也是李時珍將人體之火與自然界（天、地間）的火連繫在一起的原因。君火、相火在《本草綱目》已經不是運、氣等氣候變化的術語，而成為人體的內在之火（附錄一）。李時珍並認為：「火為百病，火降則上清矣。」²⁹ 這無疑是承接金元以來火論，把火視為百病之主的觀點。

三、火部藥試析

本文一開頭引用了余巖的〈六氣論〉，患者口中的「肝火」在古典醫學意指肝氣鬱結，日久化為火，肝火灼燒陰津而導致肝陽上亢，在臨床的病症如面紅、口乾、嗔怒、失眠、耳鳴等。而余巖所說的「肝無火」，這裡的火是指燃燒物質所產生的光熱，並不包括人體的君火、相火。《本草綱目·火部》藥所收的藥近於前者「火」的概念。

《本草綱目·火部》的目錄所示，火部藥共十一種。但如果把上節所述李時珍〈陽火·陰火〉十二種火，以及火部藥各條之下順便提到相關的各種火，合計共二十九種火（見附錄二）。茲列表《本草綱目·火部》藥物如下：³⁰

²⁹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1872。

³⁰ 本文審查人指出，《本草綱目·火部》目錄的火藥11種，但在各藥之下，李時珍附帶提及相關的火，故總計有29種之多。此外，李時珍在〈陽火·陰火〉還提到自然界存在8種火，以及能食火的人、獸、禽、介等：「此外又有蕭丘之寒火，澤中之陽焰，野外之鬼磷，金銀之精氣，此皆似火而不能焚物者也。至于樟腦、猾髓，皆能水中發火；濃酒、積油，得熱氣則火自生。南荒厭火之民、食火之獸；西戎有食火之鳥。火鵝蝙蝠，能食焰烟；火龜火鼠，生于火地。」

原書所記之火名稱	火部所載之火實有名稱及數目
陽火	太陽真火、星精飛火、鈎木之火、擊石之火、戛金之火、君火。共6種。
陰火	龍火、雷火、石油之火、水中之火、相火、三昧之火。共6種。
燧火	燧火。1種。
桑柴火	桑柴火。1種。
炭火	櫟炭火、燄炭火、白炭。3種。
蘆火	蘆火。1種。
竹火	竹火。1種。
艾火	艾火。1種。
神針火	神針火。1種。
火針	火針。1種。
燈火	麻油燈火、蘇子油燈火、燈柱火、燒銅匙柄火。共4種。
燈花	燈花。1種。
燭燼	蜜蠟燭燼、柏油燭燼。共2種。

不過，做為藥書，《本草綱目·火部》所收的藥卻全部沒有藥物的氣味、毒性的記載。按《本草綱目·凡例》：「諸品首以釋名，正名也。次以集解，解其出產、形狀、采取也。次以辨疑、正誤，辨其可疑，正其謬誤也。次以修治，謹炮炙也。次以氣味，明性也。次以主治，錄功也。次以發明，疏義也。次以附方，著用也。或欲去方，是有體無用矣。」³¹ 火部之藥最多的是集解、發明。李時珍收集諸品火藥的經史百家的資料，毋寧更近於儒者格物考證之學。這種情況也正顯示了〈火部〉藥的出現在《本草綱目》中只是為了配合李時珍的五行宇宙論架構。

火與醫藥直接發生關連主要在二方面：一是火灸，另一是以火來烹煎湯藥。《漢書·藝文志》方技略，醫經類「用度箴、石、湯、火所施，調百藥齊和之所宜」，所謂「火」係指火灸；此外，經方類有「辨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乃是說製作藥劑過程對特殊水、火的使用。³²《史記·扁鵲倉公列傳》中，出現六

³¹ 李時珍，《本草綱目》，《凡例》，頁17-18。

³² 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通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頁291, 293。

例火齊湯的醫案，據考證火齊即對製作湯液過程用火有所要求。³³《本草綱目·火部》藥也與上述二種醫藥用火有關：如艾火、神針火、火針屬前者；桑柴火、炭火、蘆火、竹火等屬後者。以下就先討論這二大類火部之藥。

艾火、神針火、火針等在古典醫學屬於外治法，其與本草藥學分別為中國醫學的二大主流。艾火、神針火、火針既不內服也不外用，李時珍將其收入《本草綱目》多在火病療效上發揮。

(1) 艾火，即燃燒艾草所生之火。李時珍云：艾火「灸百病。若灸諸風冷疾，入硫黃末少許，尤良。」³⁴不過，灸療之所以有效是因為艾草的氣味抑是因艾火之故？《本草綱目·草部》別有〈艾〉、〈千年艾〉。³⁵李時珍在草部敘述艾葉、艾實的療效以及用以灸治百病的功能。³⁶一種藥物分二處記載，實無必要。

不過，《本草綱目·火部》討論艾草偏重艾火的部分，即強調點燃艾葉宜用太陽之火。書中還特別載錄取火的用具：「陽燧」與「火珠」。³⁷太陽之火外，其次鑿槐木取火，若天陰或夜裡病急難備以上二種火，則以真麻油燈火或蠟燭火代替。又，燃燒灸草之火宜暖和，李時珍引邵子之說：「火無體，因物以為體，金石之火，烈于草木之火，是矣。」雖然如此，松火、柏火、桑火、柘火、棗火、橘火、榆火、竹火等八種草木之火亦不宜用以點燃艾火。³⁸至於為什麼太陽之火最好，李時珍並沒有解釋。但《本草綱目·草部》的〈艾〉條則有說明：

艾葉生則微苦太辛，熟則微辛太苦，生溫熟熱，純陽也。可以取太陽真火，可以回垂絕元陽。服之則走三陽，而逐一切寒濕，轉肅殺之氣為融和。灸之則透諸經，而治百種病邪，起沉痼之人為康泰，其功亦大矣。³⁹

³³ 廖育群，〈岐黃醫道〉，頁36-38。

³⁴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9。

³⁵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935-941。

³⁶ 梅全喜，〈試論李時珍對艾葉的認識和應用〉，收入錢超塵、高文鑄主編，《紀念李時珍誕辰480周年學術論文集》（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98），頁183-188。

³⁷ 火珠，見李時珍，〈本草綱目〉，頁506。另陽燧之研究見李東琬，〈陽燧小考〉，《自然科學史研究》15.4(1996)：368-373；楊軍昌、周魁英，〈先秦陽燧及相關問題〉，《故宮文物月刊》209(2000)：132-137；何堂坤，〈中國古代銅鏡的技術研究〉（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頁266-275；樞本杜人，〈陽燧と多紐細文鏡〉，《考古學雜誌》55.1(1969)：1-15。

³⁸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9。

³⁹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936-937。

艾葉的氣味偏勝溫熱，可藥服亦可火灸。太陽之火是純陽之火，與艾葉的屬性相近，而艾火可以挽回患者垂絕的元陽之氣。

太陽之火在古代稱之為「聖火」。⁴⁰ 李時珍火部藥〈艾火〉條抄錄《南齊書》的史料補充說明太陽之火的療效：

南齊書載武帝時，有沙門從北齊赤火來，其火赤于常火而小，云以療疾，貴賤爭取之，灸至七柱，多其驗。吳興楊道慶虛疾二十年，灸之即瘥。咸稱為聖火，詔禁之不止。不知此火，何物之火。⁴¹

李時珍將上述沙門赤火與太陽之火的記載並錄，大概是上述二火有別於一般金石、草木所產生的火罷。

(2) 神針火，即由桃枝或熟艾製成的針具燃燒所生的火。換言之，火固可療疾，不同質材所燃燒的火效果並不一致。李時珍云：

神針火者，五月五日取東引桃枝，削為木針，如鷄子大，長五、六寸，乾之。用時以綿紙三、五層襯于患處，將針蘸麻油點著，吹滅，乘熱針之。又有雷火神針法，用熟蕲艾末一兩，乳香、沒藥、穿山甲、硫黃、雄黃、草烏頭、川烏頭、桃樹皮末各一錢，麝香五分，為末，拌艾，以厚紙裁成條，鋪藥艾于內，緊捲如指大，長三、四寸，收貯瓶內，埋地中七七日，取出。用時，于燈上點著，吹滅，隔紙十層，乘熱針于患處，熱氣直入病處，其效實速。⁴²

神針與雷火神針是灸法的一種，比單純用艾草的灸法製作複雜，包括講究製作過程遵行儀式性的步驟。不過有趣的是，神針、雷火神針的火源並不強調取自太陽之火，而用麻油燈火即可。

(3) 火針，即鐵針，以麻油在燈上將鐵煅燒至通紅時使用。火針主治「風寒筋急引癢痛，或癱緩不仁者，針下疾出，急按孔穴則疼止，不按則疼甚。」⁴³

⁴⁰ 孫機，《中國聖火》（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6），頁1-14。

⁴¹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9-420。《物類相感志》云：「東晉初過江，有王離妻李氏將河南火過江，自云受道於外祖母王氏，有遺書二千卷，臨終，使勿絕火，遂常種之。相傳二百年，火色如血，世謂聖火。至宋齊間，有李氏嫗，年九十餘，遂以火治病，多愈，及嫗死，火亦絕，嫗葬，呼為聖火冢，每陰雨之夕，猶見火光出門矣。」以上見清人陳元龍，《格致鏡原》（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1972），頁2247。

⁴²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20。

⁴³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20。

火針的應用與經筋關係較經脈密切。《靈樞·經筋》所述十二經筋，其所行部位多與經脈路線相同，但其主要是分佈在手足的關節，以運動性的功能為主，病變也是以運動性為主。⁴⁴ 李時珍解釋火針之療效在於「以熱治寒」、「假火氣以散寒濁」、「氣血得溫則宣流」。

《本草綱目·火部》藥第二大類的火是烹煮藥物的火：如桑柴火、炭火、蘆火、竹火四種。桑柴火如前述的火灸可以點燃桑枝吹滅用來灸療病灶之處。但桑柴火的功用，「凡一切補藥諸膏，宜此火煎之。」⁴⁵ 而炭火之中，「櫟炭火，宜鍛煉一切金石藥。梓炭火，宜烹煎焙炙百藥丸散。」⁴⁶ 櫟樹質硬，而梓炭則泛指質輕易燃的木炭。此外，蘆火、竹火，「宜煎一切滋補藥。」李時珍以為煎煮藥物若水質欠佳、燃料不好，火候失度，那麼藥力大損。故云「火用陳蘆、枯竹，取其不強，不損藥力也。」⁴⁷

以上是煉製藥物的火，但非直接以火入藥。李時珍鮮在上述諸火的氣味、主治著墨，倒是摘錄不少相關的禮俗。例如桑柴火：「抱朴子云：一切仙藥，不得桑煎不服。桑乃箕星之精，能助藥力，除風寒痺諸痛，久服終身不患風疾故也。」箕星是二十八宿恒星之一，為東方蒼龍七宿之末宿。又，「桑柴火灸蛇，則足見。」⁴⁸ 另炭火：「葬家用炭，能使蟲蟻不入，竹木之根自回，亦緣其無生性耳。古者冬至、夏至前二日，垂土炭于衡兩端，輕重令勻，陰氣至則土重，陽氣至則炭重也。」⁴⁹

除了上述火灸用火與烹煎藥物之火二大類火外，《本草綱目·火部》還收錄以下四種民生日常之用火：

(1) 燐火：李時珍敘述燐火抄錄自《周禮·司爟》。按古禮司爟依四時變更國火以救四時之疾，季春之時把火種散發至民間，季秋之時則收納到官中。李時珍云：「蓋人之資于火食者，疾病壽夭生焉。四時鑄燐，取新火以為飲食之

⁴⁴ 李鼎，《針灸學釋難》（上海：上海中醫藥大學出版社，1998），頁13-16。

⁴⁵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8。

⁴⁶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8。

⁴⁷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9。

⁴⁸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9。

⁴⁹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8。懸炭之說，最早見於《淮南子·天文》：「陽氣為火，陰氣為水，水勝故夏至溼，火勝故冬至燥，燥故炭輕，溼故炭重。」見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卷三，頁64。

用，依歲氣而使無亢不及，所以救民之時疾也。」⁵⁰ 燐火之所以被收在《本草綱目》大概即因火食與疾病的關係吧。不過，《本草綱目》燐火此條目不涉及治療何病，本身氣味屬性，卻收錄大火心星、寒食禁火與灶下灰火的禮俗史料：

天文大火之次，于星爲心。季春龍見于辰而出火，于時爲暑。季秋龍伏于戌而納火，于時爲寒。順天道而百工之作息皆因之，以免水旱災祥之流行。後世寒食禁火，乃季春改火遺意，而俗作介推事，謬矣。道書云：灶下灰火謂之伏龍屎，不可爇香事神。⁵¹

上述的龍就是天文的東方青龍，而大火者是指大火心宿（天蝎 α ），古人視之爲「農祥」的星標。《尸子》上說：「燐人上觀辰星（心宿）下察五木以爲火也。」這裡便把火的發現使用與天上的大火心星連繫在一起。燐人因星辰以定四時，四時各取異火以爲火。龐樸推測，季春出火原意是燒荒種地，季秋納火或與農事收穫有關。⁵² 而古代火正之官或火神司天上與人間之火，而家內之火神即是灶神。宋代以後灶神又名伏龍。李時珍將灶下之火稱爲伏龍屎，⁵³ 不可用來祭神。李時珍還認爲寒食改火起於季春改火之遺俗，與介子推的傳說無關。⁵⁴

(2) 燈火：李時珍以爲胡麻油、蘇子油所燃燒的燈火最佳，可療小兒諸病。李時珍說：「油能去風解毒，火能通經也。」⁵⁵ 火雖能疏通經脈，但與其燃燒是何種油料密切有關；魚油、禽獸油、菜子油、棉花子油、桐油、豆油、石腦油燃燒的燈煙不良於目，亦無療效。

(3) 燈花：燈花一藥，原作燈花末，出自唐人陳藏器《本草拾遺》(739)，原歸於〈草部下品〉：

燈花末，傅全瘡，止血生肉，令瘡黑。今燭火落，有喜事。不爾，得錢之兆也。⁵⁶

⁵⁰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7。

⁵¹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18。

⁵² 龐樸，〈火曆初探〉、〈火曆續探〉、〈火曆三探〉，收入氏著《稂莠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141-197。

⁵³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41。

⁵⁴ 裘錫圭，〈寒食與改火——介子推焚死傳說研究〉，收入氏著《文史叢稿》（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頁90-121；高國藩，〈漢代改火巫術〉，收入氏著《中國巫術史》（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頁181-207。

⁵⁵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21。

⁵⁶ 那琦、謝文全、林麗玲，《重輯本草拾遺》（台中：華夏文獻資料出版社，1988），頁105。

李時珍則將燈花收入《本草綱目·火部》。他認為：小兒邪熱淤積在心，夜裡哭鬧，用二、三顆燈花以湯水調和抹在婦人乳頭讓小兒吸吮便可治癒。此法出自錢乙（約1032-1113年）。

另外，李時珍還記錄一則他的病案：「我明宗室富順王一孫，嗜燈花，但聞其氣，即哭索不已。時珍診之，曰：此癬也。以殺蟲之藥丸服，一料而愈。」⁵⁷ 富順王即朱厚焜，據考此事發生在嘉靖三十三年（1554）左右。⁵⁸

（4）燭燼：燭有蜜蠟、蟲蠟、柏油、牛脂等質材，李時珍指出只有蜜蠟、柏油燃燒所產生之燭燼可以入藥，主治丁腫、九漏。⁵⁹

以上十一種藥品，粗分三大類：火灸之火、冶藥之火與日用民生之火。嚴格可稱之為藥者大概只有燈火、燈花、燭燼、白炭等四種。⁶⁰

四、結論

本文以《本草綱目·火部》為例進行考證，探討古典醫學對火的認識及其在醫療領域的運用。結論有五：

（1）《本草綱目》的分類法，以五行為首。其中，「火」獨立成部為歷來本草書所無。李時珍收集的火部藥十一種，只有「燈花」取自《本草拾遺》（草部），其餘各藥皆第一次進入本草書。⁶¹

（2）《本草綱目》火部藥各藥分述之前，李時珍別立〈陽火·陰火〉一節，是李氏對火的分類，即將火區分為天火、地火、人火等三綱十二目。這個體例也是《本草綱目》各部之藥所無。

⁵⁷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21。

⁵⁸ 吳佐忻，〈李時珍生平年表〉，頁27。

⁵⁹ 李時珍，《本草綱目》，頁422。

⁶⁰ 本文的審查人之一以為《本草綱目·火部》的火可分為三大類：一是自然界的火，二是人體內生理的火，三是直接與醫療有關的火。其中與醫療有關的火有利用火熱刺激人體局部的火、有利用各種植物燃料進行製造藥物之用者、有使用火在燃燒後的餘燼物作為內服或外敷的藥物。審查人同時指出《本草綱目·火部》的火藥絕大部分「不屬於真正的藥物的範疇之列」。這點看法我與審查人完全相同。

⁶¹ 李書首創火部藥，之後本草書亦有循其例者，見許地山，〈醫學與道教〉，收入氏著《國粹與國學》（台北：水牛圖書公司，1987），頁32-33。

(3) 李時珍對火的分類，以相當的篇幅對「相火」有所引述。《內經》已有關於人體之火的記載，但其理論化、精緻化恐怕是金元以降的事。火本為外邪六淫之一，金元醫學有內在化的傾向，並逐漸成為病人描述自身感受的術語（如火氣大）。又，李時珍以火入藥書可能受內丹的影響，即以人體精氣為藥物觀念的延伸。⁶² 有待日後更進一步的研究。

(4) 《本草綱目》火部藥十一種，大致可以分三大類：灸炳之火、烹煮藥物之火與日常民生之火。十一種藥都缺少了藥性氣味及有毒無毒的記載，有些藥甚至不涉及主治內容，另不少火部藥是與火相關的禮俗匯集。

(5) 火部藥在《本草綱目》諸部之中最為單薄（11種）。李時珍首創火部藥是基於「水、火為萬物之先」的分類框架，同時，也與金元醫學以下論「火」的時代風氣密不可分。

直到今天，《本草綱目》仍被許多中醫師視為傳統藥學的經典。但一般常用的中醫典籍不會把火當做「藥」而收入其中。⁶³ 今日的中醫學界也已經脫離金元明清君火、相火的辯論氛圍，然而將火視為人體生理、病理的術語仍活躍在現今漢人的身體感。⁶⁴ 古典醫學的概念顯然深植人心，然而西方醫學的新名詞輸入中國後也具有不可逆轉性。大部分的現代人不會把人體之火與天火、地火等「火」並列齊觀。從這些線索可以看出古典醫學概念的延續及其變遷的痕跡。

（本文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⁶² 清人趙學敏《本草綱目拾遺》的〈相火・三昧火〉條下云：「凡人皆不能運用，惟有道之士能運以療病，起死回生。相火能結舍利，成堅固子。三昧火能殺精魅。」見趙學敏，《本草綱目拾遺》（香港商務印書館，1982），頁19。

⁶³ 李沐勳、李威，《常用中草藥手冊》（台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2001）。

⁶⁴ 黃貴松，〈炎夏火氣大之中醫防治〉，《台灣日報》2001.4.14，24版。

後記：

本文的初稿曾先後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生命醫療史研究室」月會（2001年6月21日）與中央研究院「物質文化的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年12月14、15日）報告。感謝林富士先生、王俊中先生、梁其姿教授、栗山茂久教授、Hugh Shapiro 教授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本文是我探討中國古典醫學身體感歷史的研究成果之一，由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補助 (RG001-D-'00)。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王肯堂，《鬱岡齋醫學筆塵》，收入陸拯主編，《王肯堂醫學全書》，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9。
- 王履，《醫經溯洄集》，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3。
- 朱震亨，《格致餘論》，收入《丹溪醫集》，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5。
- 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
- 芳村恂益，《二火辨妄》，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85。
- 徐官，《古今印史》，虞山顧湘翠嵐氏校刊本。
- 孫一奎，《醫旨緒餘》，收入韓學傑主編，《孫一奎醫學全書》，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9。
- 莫枚士，《研經言》，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0。
- 陳元龍，《格致鏡原》，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景印，1972。
- 萬尚父，《聽心齋客問》，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93》，台南：莊嚴文化公司景印，1995。
- 趙學敏，《本草綱目拾遺》，香港商務印書館，1982。
-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

二、近人論著

丁光迪

- 1982 〈探討金元四大家論「火」〉，《黑龍江中醫藥》1982.2：4-7。
- 1983 〈探討朱丹溪的相火論〉，《江蘇中醫雜誌》1983.5：1-3。
- 1987 《中醫各家學說·金元醫學》，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

王季星

- 1948 〈行氣劍珌銘文考釋〉，《學原》2.3：46-52。

王雲飛

- 1984 〈王冰學術思想再探——論「龍火」病機說及其治則〉，《陝西中醫》5.4：4-5。

王劍

- 1996 《李時珍學術研究》，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

史蘭華

1982 〈關於火的探討〉，《山東中醫學院學報》6.4：12-20。

任平均

1995 〈內火考究〉，《中醫函授通訊》1995.1：19-20。

何堂坤

1992 《中國古代銅鏡的技術研究》，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

何琳儀

1998 《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

余巖

1976 〈六氣論〉，收入氏著《醫學革命論選》，台北：藝文印書館。

吳佐忻

1985 〈李時珍生平年表〉，收入中國藥學會藥史學會編，《李時珍研究論文集》，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

李孝定

1992 《讀說文記》，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93。

李沐勳、李威

2001 《常用中草藥手冊》，台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李東琬

1996 〈陽燧小考〉，《自然科學史研究》15.4：368-373。

李零

1993 《中國方術考》，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

李鼎

1998 《針灸學釋難》，上海：上海中醫藥大學出版社。

李學勤

1999 〈《素問》七篇大論〉，收入氏著《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汪寧生

1980 〈我國古代取火方法的研究〉，《考古與文物》1980.4：115-124。

那琦

1982 《本草學》，台北：南天書局。

那琦、謝文全、林麗玲

1988 《重輯本草拾遺》，台中：華夏文獻資料出版社。

孟慶雲

1983 〈從火看中醫理論體系的特點〉，《中醫藥學報》1983.5：15-20。

尚志鈞、林乾良、鄭金生

1989 《歷代中藥文獻精華》，北京：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

李建民 〈李時珍與《本草綱目》〉

易法銀

- 1993 〈金元四大家論治火熱證之特色〉，《中醫雜誌》34.6：328-330。
- 苟萃華
2000 《醫藥雙絕——李時珍與本草綱目》，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 柳長華主編
1999 《李時珍醫學全書》，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
- 胡孚琛
1995 《中華道教大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胡德泉
1985 〈燥邪屬性之我見〉，《江西中醫藥》1985.4：3-5。
- 范行準
1986 《中國醫學史略》，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
- 唐明邦
1991 《李時珍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孫桐
1984 〈略論「相火」〉，《南京中醫學院學報》1984.4：5-7。
- 孫機
1996 《中國聖火》，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 徐儀明
1997 〈二火與恒動〉，氏著《性理與岐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袁國華
1999 《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篇》，台北：藝文印書館。
- 馬伯英
1994 《中國醫學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馬繼興
1990 《中醫文獻學》，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 高國藩
1999 《中國巫術史》，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張其昀
1921 〈火之起源〉，《史地學報》1.2：1-6。
- 張建偉、黃柄山
1985 〈火與氣關係的探討〉，《中醫藥學報》1985.2：16-18。
- 張舜徽
1990 《漢書藝文志通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張璐
1990 《張氏醫通》，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 梅全喜
1998 〈試論李時珍對艾葉的認識和應用〉，收入錢超塵、高文鑄主編，《紀念李時珍誕辰480周年學術論文集》，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
- 許地山
1987 《國粹與國學》，台北：水牛圖書公司。
- 郭永潔
1994 〈金元以前相火理論探析〉，《中醫雜誌》35.12：712-714。
- 郭沫若
1954 〈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收入氏著《奴隸制時代》，北京：人民出版社。
- 郭振營
1993 〈中醫火說〉，《陝西中醫函授》1993.1：7-9。
- 郭靄春
1992 《黃帝內經素問校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 陳邦懷
1989 〈戰國行氣玉銘考釋〉，收入氏著《一得集》，濟南：齊魯書社。
- 陳夢家
1938 〈五行之起源〉，《燕京學報》24：46-47。
- 陳廣忠
1990 〈陽燧·陰燧·鈷燧考〉，《安徽師大學報》1990.1：62-67。
- 章真如
1994 〈論朱丹溪「相火論」〉，收入邱德文、沙鳳桐主編，《中國名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集·1》，貴陽：貴州科技出版社。
- 黃貴松
2001 〈炎夏火氣大之中醫防治〉，《台灣日報》2001.4.14。
- 黃錫全
1990 《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
- 楊杏林
1983 〈朱丹溪主火思想淺析〉，《陝西中醫》9.6：284-285。
- 楊軍昌、周魁英
2000 〈先秦陽燧及相關問題〉，《故宮文物月刊》209：132-137。
- 楊嗣明
1955 〈火與熱考辨〉，《中醫函授通訊》1955.5：10-11。

李建民

萬友生

- 1994 〈對陰火理論的繼承與發展〉，收入邱德文、沙鳳桐主編，《中國名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集·1》。

裘錫圭

- 1996 〈寒食與改火——介子推焚死傳說研究〉，收入氏著《文史叢稿》，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

廖育群

- 1992 《岐黃醫道》，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 1993 〈中國傳統醫學的運氣學說〉，《自然辨證法通訊》1993.2：53-54。

聞一多

- 1993 〈神仙考〉，收入氏著《聞一多全集1》，台北：里仁書局。

趙洪鈞

- 1989 《近代中西醫論爭史》，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

趙雲清

- 1982 〈談火〉，《山東中醫雜誌》1982.4：193-195。

劉歡祖

- 1991 〈火鬱論〉，《新疆中醫藥》1991.2：1-7。

龍伯堅

- 1957 《現存本草書錄》，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謝文光

- 1982 〈試從中醫生理病理探討陰火之含義及形成機制〉，《江西中醫藥》1982.4：19-20。

鍾春帆

- 1982 〈略論中醫之「火」〉，《新中醫》1982.10：1-3。

龐樸

- 1998 《稂莠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山田慶兒

- 1997 〈本草における分類の思想〉，收入氏著《本草と夢と鍊金術と—物質的想像力の現象學》，東京：朝日新聞社。

後藤朝太郎

- 1941 〈支那上代の火器及び祭器〉，《考古學雜誌》31.10：591-604。

- 1941 〈支那上代の火器及び祭器〉，《考古學雜誌》31.12：726-744。

宮下三郎

- 1976 〈本草の「類」概念〉，《東方學》51：104-113。

- 1992 〈《本草綱目》の面白さ〉，收入《金陵本·本草綱目（七）》，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

- 栗山茂久
2001 《身體的語言——從中西文化看身體之謎》，台北：究竟出版社。
- 真柳誠
1998 〈《本草綱目》の日本初渡來記錄と金陵本の所在〉，《漢方の臨床》45.11：47-55。
- 森村謙一
1982 〈中國の本草學と本草學者〉，收入吉田忠編，《東アジアの科學》，東京：勁草書房。
- 福永勝美
1990 《佛教醫學事典》，東京：雄山閣。
- 樋本杜人
1969 〈陽燧と多紐細文鏡〉，《考古學雜誌》55.1：1-15。
- Bachelard, Gaston
1964 *The Psychoanalysis of Fire.* Boston: Beacon Press.
- Chang, Yang Jun
1999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Conservation Treatment on the Yang Sui Excavation from Zhou Yuan Ruins,” *Studies in Conservation* 44.1: 63-66.
- Furth, Charlotte
2001 “The Physician as Philosopher of the Way: Zhu Zhenheng (1282-1358),” Paper Prepared for the Dibner Institute, *Critical Problems in the History of East Asian Science.* MIT, November 16-18, 2001.
- Goudsblom, Johan
1992 *Fire and Civilization.* Harmondsworth: The Penguin Press.
- Mendelsohn, Everett
1964 *Heat and Lif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of Animal Hea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hapiro, Hugh
1998 “The Puzzle of Spermatorrhea in Republican China,”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6.3: 551-595.
- Sivin, Nathan and W. C. Cooper
1972 “Man as a Medicine: Pharmacological and Ritual Aspects and Drugs Derived from the Human Body,” In N. Sivin and S. Nakayama eds., *Chinese Science: Explorations of an Ancient Traditions.* MA: MIT Press.

Fire as Medicine: The “Fire” Section of *Bencao gangmu*

Jianmin L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words of the living are distorted echoes of the past. Some core notions of Chinese classical medicine had a long and profound influence, and although the common people had daily intimate experiences related to these ideas they had no way of explaining them. “Fire” is one of the clearest examples of this paradox.

“Fire” first appears as an independent medicinal category in Li Shizhen’s (c. 1518-1593) *Bencao gangmu*, which categorizes *materia medica* according to the doctrine of the five phases. The category of fire constitutes a distinct chapter, which includes eleven types of medicine. The description of these medicines is preceded by a section on “yin-fire, yang-fire,” a form unique to this chapter of *Bencao gangmu*. Li Shizhen further divides fire into “celestial fire,” “terrestrial fire” and “human fire.” The last section, includes a discussion of the notion of “ministerial fire” 相火 (*xianghuo*), based on citations from sources of the Jin and Yuan periods.

Do our verbal categories determine our feelings? In classical Chinese medicine, fire, just like “wind,” referred to pneumas surrounding the body. Beginning with the Jin and Yuan dynasties, doctors placed increasing emphasis on “fire” within the body. At the same time, fire became a term used by the sick themselves to describe their experiences of malaise. Li Shizhen’s creation of a medicinal category for fire should be considered a part of this process of reconceptualization.

Keywords: *Bencao gangmu*, medicine, fire, Li Shizhen

附錄一：《本草綱目》君火、相火史料

《本草綱目》有關君火、相火史料共45條（君火7條），李時珍討論二火不出金元醫學。以下君火、相火史料出處頁數，以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年版為主。

1. 心，藏神，為君火，包絡為相火，代君行令，主血，主言，主汗，主笑（《本草綱目》頁79）。
2. 咽喉，咽痛是君火，有寒包熱。喉瘻是相火，有嗌疽，俗名走馬喉瘻，殺人最急，惟火及針焫效速，次則拔髮咬指，吐痰噏鼻。（《本草綱目》頁296）。
3. 人之陽火一，丙丁君火也。人之陰火二：命門相火也，三昧之火也（《本草綱目》頁415）。
4. (黃連) (時珍曰) 五臟六腑皆有火，平則治，動則病，故有君火相火之說，其實一氣而已。黃連入手少陰心經，為治火之主藥；治本臟之火，則生用之；治肝膽之實火，則以豬膽汁浸炒；治肝膽之虛火，則以醋浸炒；治上焦之火，則以酒炒；治中焦之火，則以姜汁炒；治下焦之火，則以鹽水或樸消研細調水和炒；治氣分濕熱之火，則以茱萸湯浸炒；治血分塊中伏火，則以乾漆末調水炒；治食積之火，則以黃土研細調水和炒（《本草綱目》頁771-772）。
5. (苦參根) (時珍曰) 子午乃少陰君火對化，故若參、黃檗之苦寒，皆能補腎，蓋取其苦燥濕、寒除熱也。熱生風，濕生蟲，故又能治風殺蟲。惟腎水弱而相火勝者，用之相宜。若火衰精冷，真元不足，及年高之人，不可用也（《本草綱目》頁799）。
6. (桂) (時珍曰) 蓋手少陰君火、厥陰相火，與命門同氣者也。別錄云「桂通血脉」是矣。曾世榮言：小兒驚風及泄瀉，並宜用五苓散以瀉丙火，滲土濕（《本草綱目》頁1929）。
7. (檗木) (震亨曰) 黃檗走至陰，有瀉火補陰之功，非陰中之火，不可用也。火有二：君火者，人火也，心火也，可以濕伏，可以水滅，可以直折，黃連之屬可以制之；相火者，天火也，龍雷之火也，陰火也，不可以水濕折之，當從其性而伏之，惟黃檗之屬可以降之。
(時珍曰) 蓋黃檗能制膀胱、命門陰中之火，知母能清肺金，滋腎水之化源。故潔古、東垣、丹溪皆以為滋陰降火要藥，上古所未言也（《本草綱目》頁1979）。

8. 命門，爲相火之原，天地之始，藏精生血，降則爲漏，升則爲鉛，主三焦元氣（《本草綱目》頁84）。
9. 三焦，爲相火之用，分布命門元氣，主升降出入，游行天地之間，總領五臟六腑營衛經絡內外上下左右之氣，號中清之府。上主納，中主化，下主出（《本草綱目》頁85）。
10. 膽，屬木，爲少陽相火，發生萬物，爲決斷之官，十一臟之主（《本草綱目》頁87）。
11. 柴胡，治濕痺拘攣，平肝膽三焦包絡相火。少陽寒熱必用之藥（《本草綱目》頁136）。
12. 柴胡，平肝膽三焦包絡相火，除肌熱潮熱，寒熱往來，小兒骨熱疳熱，婦人產前產後熱。虛勞發熱，同人參煎服（《本草綱目》頁151）。
13. 人中白，降三焦膀胱肝經相火（《本草綱目》頁152）。
14. 黃連，瀉心肝火，去心竅惡血，止驚悸（《本草綱目》頁220）。
15. 黃芩，一味酒浸曬研，茶服，治風濕、濕熱、相火、偏、正諸般頭痛（《本草綱目》頁269）。
- 16.（鐵落）夫生鐵落者，下氣疾也。此素問本文也，愚嘗釋之云：陽氣怫郁而不得疏越，少陽膽木，挾三焦少陽相火，巨陽陰火上行，故使人易怒如狂，其巨陽、少陽之動脈，可診之也。奪其食，不使胃火復助其邪也。飲以生鐵落，金以制木也。木平則火降，故曰下氣疾速，氣即火也（《本草綱目》頁491）。
- 17.（陽起石）（時珍曰）陽起石，右腎命門氣分藥也，下焦虛寒者宜用之，然亦久服之物。張子和儒門事親云：喉癆，相火急速之病也。相火、龍火，宜以火逐之（《本草綱目》頁582）。
- 18.（石膽）（時珍曰）石膽氣寒，味酸而辛，入少陽膽經。其性收斂上行，能涌風熱痰涎，發散風木相火，又能殺蟲，故治咽喉口齒瘡毒有奇功也（《本草綱目》頁601）。
- 19.（人參）（言聞曰）夫火與元氣不兩立，元氣勝則邪火退。人參既補元氣而又補邪火，是反覆之小人矣，何以與甘草、芩、朮謂之四君子耶？（《本草綱目》頁703）。
- 20.（知母）（好古）瀉肺火，滋腎水，治命門相火有餘（《本草綱目》頁726）。

21. (肉蓯蓉) (好古曰) 命門相火不足者，以此補之，乃腎經血分藥也。凡服肉蓯蓉以治腎，必妨心（《本草綱目》頁728）。
22. (仙茅) (時珍曰) 常服仙茅、鍾乳、硫黃，莫知紀極。觀此則仙茅蓋亦性熱，補三焦命門之藥也，惟陽弱精寒、稟賦素怯者宜之。若體壯相火熾盛者服之，反能動火（《本草綱目》頁754）。
23. (黃芩) (時珍曰) 少陽之證，寒熱胸脇痞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嘔，或渴或否，或小便不利。雖曰病在半表半裡，而胸脇痞滿，實兼心肺上焦之邪。心煩喜嘔，默默不欲飲食，又兼脾胃中焦之證。故用黃芩以治手足少陽相火，黃芩亦少陽本經藥也（《本草綱目》頁781）。
24. (柴胡) (時珍) 治陽氣下陷，平肝膽三焦包絡相火，及頭痛眩運，目昏赤痛障翳，耳聾鳴，諸瘧，及肥氣寒熱，婦人熱入血室，經水不調，小兒痘疹餘熱，五疳羸熱（《本草綱目》頁787）。
25. (龍膽) (好古曰) 益肝膽之氣而泄火。（時珍曰）相火寄在肝膽，有瀉無補，故龍膽之益肝膽之氣，正以其能瀉肝膽之邪熱也。但大苦大寒，欲服恐傷胃中生發之氣，反助火邪，亦久服黃連反從火化之義。別錄久服輕身之說，恐不足信（《本草綱目》頁815-816）。
26. (牡丹) (時珍曰) 牡丹皮治手、足少陰、厥陰四經血分伏火。蓋伏火即陰火也，陰火即相火也。古方惟以此治相火，故仲景腎氣丸用之。後人乃專以黃檗治相火，不知牡丹之功更勝也（《本草綱目》頁854）。
27. (假蘇) (時珍曰) 荆介入足厥陰經氣分，其功長于祛風邪，散瘀血，破結氣，消瘡毒。蓋厥陰乃風木也，主血，而相火寄之，故風病血病瘡病爲要藥（《本草綱目》頁914）。
28. (地黃) (戴原禮曰) 陰微陽盛，相火熾強，來乘陰位，日漸煎熬，爲虛火之證者，宜地黃之屬，以滋陰退陽（《本草綱目》頁1021）。
29. (大黃) 劉河間《保命集》，相火秘結，大黃末一兩，牽牛頭末半兩，每服三錢。有厥冷者，酒服；無厥冷，五心煩，蜜湯服（《本草綱目》頁1120）。
30. (射干) (震亨曰) 射干屬金，有木與火，行太陰、厥陰之積痰，使結核自消甚捷。又治便毒，此足厥陰濕氣，因疲勞而發。取射干三寸，與生薑同煎，食前服，利三兩行，甚效。
(時珍曰) 射干能降火，故古方治喉癧咽痛爲要藥。孫真人千金方，治喉癧有烏翫膏。張仲景金匱玉函方，治咳而上氣。喉中作水雞聲，有射干麻黃湯。

- 又治瘧母鱉甲煎丸，亦用鳥扇燒過。皆取其降厥陰相火也。火降則血散腫消，而痰結自解，癥瘕自除矣（《本草綱目》頁1206-1207）。
- 31.（土茯苓）（機曰）蓋此疾（楊梅毒瘡）始由毒氣干于陽明而發，加以輕粉燥烈，久而水衰，肝挾相火來凌脾土（《本草綱目》頁1295）。
- 32.（釣藤）（時珍曰）釣藤，手足厥陰藥也。足厥陰主風，手厥陰主火。驚癇眩運，皆肝風相火之病。釣藤是通心包于肝木，風靜火息，則諸證自除（《本草綱目》頁1320）。
- 33.（香蒲、蒲黃）（時珍曰）案許叔微本事方云：有士人妻舌忽脹滿口，不能出聲。一老叟教以蒲黃頻摻，比曉乃愈。又芝隱方云：宋度宗欲賞花，一夜忽舌腫滿口。蔡御醫用蒲黃、乾薑末等分，乾搽而愈。據此二說，則蒲黃之涼血活血可證矣。蓋舌乃心之外候，而手厥陰相火乃心之臣使，得乾薑是陰陽相濟也（《本草綱目》頁1363）。
- 34.（酒）（震亨曰）本草只言酒熱而有毒，不言其濕中發熱，近于相火，醉後振寒戰栗可見矣（《本草綱目》頁1560）。
- 35.（柿蒂）（震亨曰）人之陰氣，依胃爲養。土傷則木挾相火，直衝清道而上作咳逆。古人以爲胃寒，既用丁香、柿蒂，不知其孰爲補虛，孰爲降火？不能清氣利痰，惟有助火而已（《本草綱目》頁1781）。
- 36.（胡桃）（時珍曰）命門者，三焦之本原。蓋一原一委也。命門指所居之府而名，爲藏精繫胞之物。三焦指分治之部而名，爲出納腐熟之司。蓋一以體名，一以用名。其體非脂非肉，白膜裹之，在七節之旁，兩腎之間。二系著脊，下通二腎，上通心肺，貫屬於腦。爲生命之原，相火之主，精氣之府。人物皆有之，生人生物，皆由此出（《本草綱目》頁1804）。
- 37.（蓮藕）安靖上下君相火邪（《本草綱目》頁1894）。
- 38.（擘木）瀉膀胱相火，補腎水不足（《本草綱目》頁1978）。
- 39.（棟）（時珍曰）棟實導小腸、膀胱之熱，因引心包相火下行，故心腹痛及疝氣爲要藥（《本草綱目》頁2002-2003）。
- 40.（蠶）（震亨曰）僵蠶屬火，兼土與金、木。老得金氣，僵而不化。治喉痹者，取其清化之氣，從治相火，散濁逆結滯之痰也（《本草綱目》頁2248）。
- 41.（龍）（時珍曰）陸佃埤雅云：龍火得濕則焰，得水則燔，以人火逐之即息。故人之相火似之（《本草綱目》頁2375）。

42. (羚羊) (時珍曰) 相火寄于肝膽，在氣爲怒，病則煩憊氣逆，噎塞不通，寒熱及傷寒伏熱，而羚角能降之（《本草綱目》頁2843）。
43. (人中白) (震亨曰) 人中白，能瀉肝火，三焦火並膀胱火，從小便中出，蓋膀胱乃物之故道也。
(時珍曰) 人中白，降相火，消瘀血，蓋咸能潤下走血故也（《本草綱目》頁2945）。
44. (陰陽二煉丹) 服之還補太陽、相火二臟，實爲養命之本（《本草綱目》頁2948）。
45. (人氣) (時珍曰) 醫家所謂元氣相火，仙家所謂元陽真火，一也。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有生。故老人、虛人，與二七以前少陰同寢，借其薰蒸，最爲有益（《本草綱目》頁2959）。

附錄二：金陵本《本草綱目·火部》讀本

本草綱目火部目錄第六卷

李時珍曰水火所以養民而民賴以生者也本草醫方皆知辨水而不知辨火誠缺文哉火者南方之行其文橫則爲三卦直則爲火字炎上之象也其氣行于天藏于地而用于人太古燧人氏上觀下察鑽木取火教民熟食使无腹疾周官司烜氏以燧取明火于日鑑取明水于月以供祭祀司爟氏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曲禮云聖王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則古先聖王之于火政天人之間用心亦切矣而後世慢之何哉今撰火之切于日用炎灼者凡一十一種爲火部云

本草拾遺一種

唐陳藏器

本草綱目一十一種

明李時珍

附註元朱震亨

火之一 九十一種

6-目1a

金陵本《本草綱目·火部》卷六，頁1a

陽火陰火	燐火	桑柴火	炭火
蘆火竹火	艾火	附神感火	火鍼
燐火	燐花	燐火	燐火
右附方新一十三			
附 燐火 燐花 燐火			

6-目1b

金陵本《本草綱目·火部》卷六，頁1b

火部

火之一凡一十一種

陽火陰火

綱目

集解季時珍曰火者五行之一有氣而無質造化兩間生殺萬物顯仁藏用神妙無窮火之用兵至矣哉愚嘗繹而思之五行皆一惟火有二二者陰火陽火也其綱凡三共目凡十有二所謂三者天火也地火也人火也所謂十有二者天之火四地之火五人之火三也試申言之天之陽火二太陽真火也星精飛火也赤狗駕輶輶降明有灾俗呼火照天之陰火二龍火也雷火也龍日有火光震之火神大也地之陽火三鑽木之火也擊石之火也憂金之火也地之陰火二石油之火也見石脂水中之火也江河湖海夜動有火或云人之陽火一丙丁君火也小勝火也人之水火出則有火光

陰火二命門相火也起於北海坎火也行三焦寄竅肝膽三昧之火也純陽乾火得木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諸陰火不焚草木而流金石得濕愈焰遇水益熾以水折之則光焰詣天物窮方止以火逐之以灰撲之則灼性自消光焰自滅故人之善反於身者上體於天而下驗於物則君火相火正治從治之理過半矣此外又有蕭丘之寒火蕭丘在南海中上有自然之大春生春秋成生一種木但小焦黑出抱春深入則有烈焰不妨種植亦寒火也澤中之陽焰狀如火爐起於水而出素野外之鬼燐俗呼鬼火或云諸血之晴光也金銀之精氣凡金銀王寶皆夜有火光此皆似火而不能焚物者也至於樟腦猶髓皆能水中發火樟腦見木部得火氣則自焚油滴百石則火自生燒酒酵酒得火氣則自燃油滴百石則火自生油脂油鐵得熱基炭皆自生火也南荒有厭火

之民國近黑龜能食火之獸原化記云禍斗獸狀如犬而西人能食火炭食火龜復為火龍燒人屋火地火龜見介部龜下此皆五行物理之常而乍聞者目爲怪異蓋未深諳乎此理故爾復有至人入水不溺入火不焚入金石無礙步日月無影斯人也與道合真不知其名謂之至人蔡九峰止言木火石火雷火水火蟲火燐火似未盡談也震亨曰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動而變陰靜而合而生水火木金土各一其性惟火有二曰君火人火也曰相火天火也火內陰而外陽主乎動者也故凡動皆屬火以名而言形氣相生配於五行故謂之君以位而言生於虛無守位稟命因其動而可見故謂之相天主生物故恒於動人有此生亦恒於動動者皆相火之爲也凡於天者出於龍雷則木

之氣出於海則水之氣也具於人者寄於肝腎二部肝木而腎水也膽者肝之腑膀胱者腎之腑心包絡者腎之配三焦以焦言而下焦司肝腎之分皆陰而下者也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自生天之火雖出於木而皆木乎地故雷非伏龍非蟄海非附於地則不能鳴不能飛不能波也鳴也飛也波也動而爲火者也肝腎之陰悉具相火人而同乎天也然而東垣以火爲元氣之賊與元氣不兩立一勝則一負者何哉周子曰神發知矣五性感物而萬事出有知之後五者之性爲物所感而動即內經五火也五性厥陽之火與相火相扇則妄動矣火起於妄變化吳測煎熬真陰陰虛則病陰絕則死君火之氣經以暑與濕言之相火之氣經以火言之蓋表其暴悍酷烈甚於君火也故曰相火元氣之賊周

子又曰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朱子曰必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聰命焉夫人心聰命而又主之以靜則彼五火之動皆中節相火惟有裨補造化以爲生生不息之運用爾何賊之有或曰內經止于六氣言火未言及臟腑也曰岐伯歷舉病機一十九條而屬火者五諸熱瞀瘛皆屬於火諸逆衝上皆屬於火諸躁狂越皆屬於火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諸病附腫疼酸礪駭皆屬於火是也劉河間云諸風掉眩屬於肝風火也諸氣滯鬱屬於肺燥火也諸濕腫滿屬於脾濕火也諸痛痒瘡屬於心鬱火也是皆火之爲病出於臟腑者然也以陳無擇之通敏猶以暖溫爲君火目用之火爲相火無怪乎後人之龍鬚也

遂火
綱目

早角生時珍曰一周官司壇氏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所以救民之時疫也榆柳先百木而青故春取之其火色青杏袁之木心赤故夏取之其火色赤柏楠之木理白故秋取之其火色白槐檀之木心黑故冬取之其火色黑桑柘之木肌黃故季夏取之其火色黃大丈大火之次乎星爲心季春龍見于辰而出火于時爲暑季秋龍伏于戌而納火于時爲寒順天道而百工之作息皆因之以免水旱灾害之流行也後世寡食禁火乃季春改火遺意而俗作介推事謬矣道書云龜下灰火謂之伏龍深不可爇香事

桑柴火 綱目

主治瘡疽發背不起瘻肉不腐反陰瘡瘰疬流注腫瘡頑瘡然火吹滅日灸二次未潰拔毒止痛已潰補接陽氣去腐生肌凡一切補藥諸膏宜此火煎之但不可點艾傷肌

發明震亨曰一火以暢達拔引機毒此從消之法也時珍曰火能引開滌津液得火則拔引毒氣而祛逐風寒新抱朴子云一切偏藥不得桑榆不服桑乃與星之精能助藥力除風寒痺諸病久服終身不患風疾故用

炭火

氣端曰桑柴火
炙則足見

集解

時珍曰燒木為炭木久則腐而炭入土不腐者木有生
性也舊家用炭能使虫蟻不入竹木之根白
鵝脚端輕重令匀得氣至則土重陽氣至則炭重也

主治

炭火宜煅鍊一切金石藥燄炭火宜烹煎焙炙百藥

丸散

時

白炭主治誤吞金銀銅鐵在腹燒紅急為末煎湯呷之甚著
利末三錢井水調服本效再服又解水銀輕粉毒帶火炭納
冰底能取水銀出也上立炭帶之辟邪惡鬼氣除夜立之戶
內亦辟邪惡時

附方

新卒然咽噎

炭末蜜丸含

千金方

白虎風痛

日夜走注百節如芻炭灰五升鹽蠟屑一升細花
七捻和熬以醋拌之用故布地二包更互熨痛處

取效良告

聖惠方

久近腸風

下血用潔炭三錢枳殼燒存性瓦罐為末每服三錢五更米飲下一服天明再服當日見効忌油膩

湯火灼瘡

炭末香油調

白癩頭瘡

白炭燒紅投沸湯中

陰囊濕痒

赴炭紫蘇葉末

蘆火竹火

細目經驗方

主治宣煎

一切滋補藥

珍

(發明)

時珍曰凡服湯藥雜品物事精修治如法而煎藥皆齒

美潤軟味之甘謁皆係于水火烹飪之得失即可推矣是以前醫須用小心老成人以深罐密封新水活火先武後文如法服之未有不效皆火用陳蘆枯竹取其不強不損藥力也桑芽火取其能助藥力燔炭取其力慢燒炭取其力緊溫力也暖而能使藥力自縮也

艾火綱

主治灸百病若灸諸風冷疾入硫黃末少許尤良

珍

發明

時珍曰凡灸艾火者宜用湯匙火陳承口取太陽真火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p

火鍼火鍼口火鍼者素闇所用之燒鍼也時珍曰伸誠火者五月五日取東引桃枝削爲木針如艾末內乳香沒藥穿山甲硫黃草烏頭川烏頭挑刺皮末各一錢麝香五分爲末拌以厚紙糊成條鋪藥文於內繫卷如指大長三四十寸收貯瓶內埋地中七七日取出用時于燈上點着吹拔紙十角乘熱鍼于患處熟氣直入病處其效更速並記水

火鍼火鍼口火鍼者素闇所用之燒鍼也時珍曰火鍼者素闇所謂之燒鍼也人謂之火鍼其法麻油滿蓋以燈草二七茎點着將鍼頻灸亦治瘍上燒令通赤用之不赤或冷則灸煖人且不能去病也其鍼須用火筋鍼造之爲佳此火鍼要明白差則無功

釋名燔素猝鍼問火鍼時珍曰火鍼者素闇所用之燒鍼也人謂之火鍼其法麻油滿蓋以燈草二七莖點着將鍼頻灸亦治瘍上燒令通赤用之不赤或冷則灸煖人且不能去病也其鍼須用火筋鍼造

主治風寒筋急痙引痺痛衣屢緩不任者鍼下疾出急按孔穴則疼止不按則疼甚緩現結積冷病者鍼下慢出仍轉動以發出污濁瘡疽發背有膿無頭者鍼令膿潰勿按孔穴凡用火鍼太深則傷經絡太淺則不能去病要在消息得中鍼

後發熱惡寒此爲中病凡面上及夏月濕熱在兩脚時皆不可用此時珍

發明

時珍

時珍曰素問云病在筋調之筋燔鍼刲刺其下及筋急所發諸痺痛皆云治在燔鍼刲刺以和爲度以病爲藥又云經筋之病寒則反折筋急熱則縱弛不收陰痿不用牛刺者其寒急也痏緩不收者無用燔鍼觀此則燔鍼乃爲筋寒而筋急者設以熱治寒正治之法也前後世以鍼灸雖取火氣以故宜其病而發出汚濁也或以治癰疽者則是以從治之法貴泄其毒氣迫而昧者以治寒熱病則非矣張仲景云太陽病寒加溫誠必發燒皆氣微者加燒鍼則血流不行更發熱而煩躁太陽病下之心下苦寒裏似虛陰陽俱竭復加燒鍼者煩而色青黃膚潤者難治此皆用鍼者不知往哲設鍼之理而妄用以致害人也又凡肝膽目昏多淚或風赤及生瘡膜角厚成病後生白膜失明或五臟虛勞風熱上衝于目主翳並宜熨烙之法若氣血得溫則宣流得寒則凝涩故也其法用平頭鍼如臂大小燒赤輕上當

燔火

時珍

主治小兒驚風昏迷擗鼠視諸病又治頭風脹痛視頭額

太陽經脉盛處以燈心蘸麻油點燈淬之良外痔腫痛者亦
淬之油能去風解毒火能通經也小兒初生因冒寒氣欲絕
者勿斷臍急烘絮包之將胎衣烘熱用燈炷於臍下從來燎
之緩氣入腹內氣同自甦又燒銅匙柄熨烙眼弦內去風退
赤甚妙時

(發明)

胎珍曰凡燈惟胡麻油蕪子油然首能明日治瘡其諸
諸藥煙皆能損

並不治瘡也

(附方)

新攬腸沙痛(陰陽腹痛手足冷但身上有紅點以

諸藥(仰向後者燈火淬其頭門兩眉齧之上下眼瞼不下者
卷不開口往上看其項心兩手心撮口出自
沐若淬其口上下手足心小兒驚風夜誤
火熏之出水楊柳毒瘡(方廣心法附錄用於求結砂毒朱各
妙濟急方楊柳毒瘡(二錢酒洗吃一錢爲末并銀膽七枚
初日用二株自後日用一條香油點燈于供爐中放被內
貼勿透(食飽口含取茶熟則吐去再含(神燈熏法

銀朱二錢孩兒茶龍齒香白角子各一錢爲末以紙卷海螵
心大長三寸每用一條安撫蟲內香油浸透木通山以被
口中破皮以陳舊水漱之。時發能去病根治瘧年久破膿
瘍陷者用銀朱木粉線香各二錢乳香没藥各五分片附二
分爲末以紙卷作兜受此溫治瘧初愈日二次七日見效頭先
服。通聖散數帖臨時口令治年深齰瘻遍身延蔓皆硫黃艾葉
枝不以芳香入齒也。年深齰瘻所勾作極漫汙點燈于
被中重之以油塗口鼻
耳目露之集玄方

燈花
膏

氣味甘主治傅金瘡止血生肉小兒牙熱在心夜啼不止

以二三顆燈心湯調抹乳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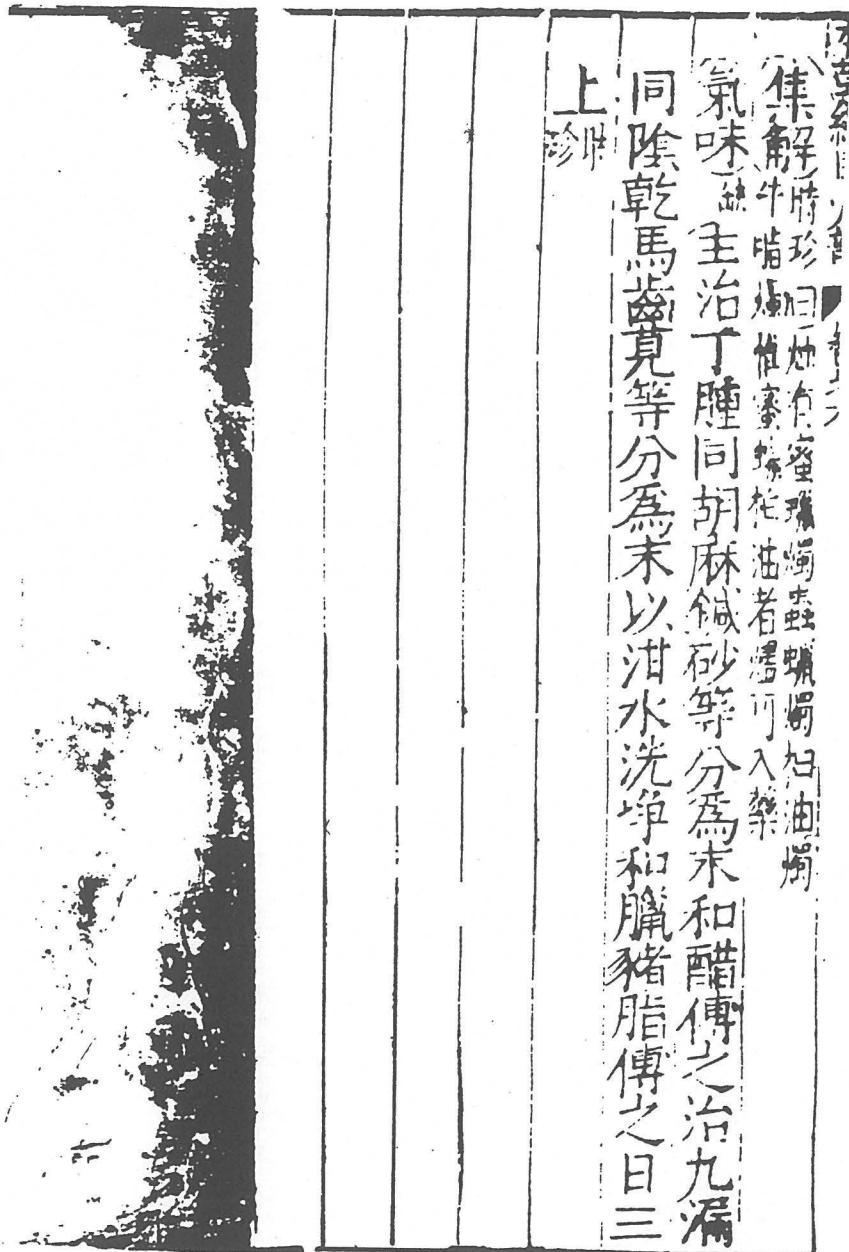
藥明

時珍曰昔陸賈言燈花燐而百事喜漢書藝文志有古
燈花術則燈花固靈物也錢乙用治夜啼其亦取此意

乎我

明宗室高順王一孫嗜燈花但聞其氣即哭索不已時珍勝之
曰此瘻也以燈花治之
大藥丸服一料而愈

燭蠟細



6-8b

金陵本《本草綱目·火部》卷六，頁8b